**附件：2**

威远岛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滨海湾新区威远岛土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土地面积及位置**

1、甲方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社区的土地（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使用用途为 ，租赁面积为 亩（约 平方米）。

2、租赁范围内各分块土地现状、性质、面积等均以宗地图为准（宗地图详见附件1），出租范围内包含以下建筑物、设施：



**第二条 租赁期**

租赁期暂定为二年，即租赁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为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即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免租期内只免收租金，一切非租金的经营费用如水电费等由乙方按规定交纳。免租期期满后起计租金，租金的起算时间为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押金**

1、租金（含税）为 元/亩/季度，即为每季度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含税）。

2、租金按季度缴交，按照先付后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缴交第一个季度租金，以后每期租金交付，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10号前向甲方交付季度租金，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上一季度日租金标准根据实际天数据实结算。

3、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二个季度租金金额作为合同押金，共 元（大写：人民币 ）。租赁期届满，甲方在扣除未缴纳的租金、违约金和其他应支付款项（若有）后，将押金无息退回乙方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4、乙方应将租金、押金等应支付的款项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户 名： 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 57000190106699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依时足额缴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款项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六个月未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押金，收回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如造成甲方损失、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应于租赁起始日前共同到现场办理租赁物交付。租赁物交付后，乙方应当场签具《租赁物移交证明书》（见附件2）给甲方。乙方如不签具《租赁物移交证明书》或无故不接受移交，甲方书面通知移交的文件到达乙方联系地址时，视为甲方已履行租赁物移交义务。

2、乙方确认事前和移交时已对租赁物状况充分了解；确认双方为按租赁物现状租赁。

3、甲方须保证该地块交付乙方使用时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如出现任何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协调有关的纠纷等事宜，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施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

5、乙方租赁期满后，不再继续租赁的，不能移动搬迁的地上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要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扩建；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乙方应做好工商、税务、环保、消防、保卫、安全等相关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任何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租赁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务、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每月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应当安装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办理消防验收，签订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和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加强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消防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检查时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8、乙方应购买财产保险及责任险等必要的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期内，租赁范围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租赁期间，乙方对土地负有妥善管理及维护的责任，必须合理使用土地，不得堆填、堆放污泥垃圾、建筑废料等，不得从事有毒、有害或其他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或储存。

10、乙方应合理使用土地，不得改变租赁用途，应严格按照农地农用的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破坏原有的设施、建筑物，不能进行加建、改建行为，如遇相关部门需要拆除违法建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相关清拆费用由乙方负责，导致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土地使用中，实际需要放置农具、饲料等临时仓库，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放置临时集装箱。

11、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使用、消防安全及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享有租赁物使用权，甲方对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不进行干扰妨碍。

12、租赁物地下埋藏物（文物等）依照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乙方使用土地过程中如有发现，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处理。

13、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搬离租赁物，自行做好清场工作。如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搬离租赁物的，租赁物上属于乙方的一切物品、财产等，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对于乙方逾期搬离占用租赁物期间，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终止前一日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第五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期内，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租赁物位于威远岛土地整备范围内，如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有土地征收、征用或规划建设需要等原因提前收回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搬迁完毕并返还租赁物，甲方不作任何赔偿。因前述原因需要拆除乙方承租期间出资建造的房屋、装修和其他建筑设施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房屋、装修和其他建筑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拆除，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受到天灾、水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极端恶劣天气、社会动乱或者其他无法预期并不可避免的力量所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故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故或其影响延续到三十日以上，合同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及时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租赁物及建筑物、设施如有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自行维修至甲方验收合格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缮费用。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押金中扣除乙方应缴未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水电费、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押金通知后在限期内补足押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

4、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述及之任何一项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且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押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与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威远岛土地整备现场指挥部

乙方联系地址：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所涉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宗地图

1. 《租赁物移交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授权人：（签字）

乙方：

年 月 日